

广汉市绿丰新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带式压泥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6日，广汉市绿丰新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汉市绿丰新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带式压泥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广汉市绿丰新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德阳广汉市北外乡云盘村德阳川广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配置焊机、切割机、行车等设备，形成辊带式压泥机加工线1条，年产对辊带式压泥机60台。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7月6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投入试生产。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广汉市绿丰新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带式压泥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租用德阳广汉市北外乡云盘村德阳川广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配置焊机、切割机、行车等设备，形成辊带式压泥机加工线1条，年产对辊带式压泥机60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

火焰切割烟尘：环评要求设置1套“烟尘捕集系统+烟尘净化器”对火焰切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实际设置1台烟尘净化器对火焰切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

环评要求厂区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际情况为购买原器件组装，根据业主提供情况说明厂区未使用矿物油，如以后产生废矿物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 生产设备

项目厂区无型材切割机、铣床。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排放及治理

(1) 火焰切割烟气

项目采用火焰切割机切割钢板，切割过程有烟尘产生，项目设置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呈无组织方式排放。

(2) 机加工粉尘

项目镀锌圆钢管、角钢配件等钢材下料、钻孔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直接沉降在车间地坪，不易起尘，厂区及时安排人员对厂区地坪及时清扫。

(3) 焊接烟气

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产生焊接烟尘，为减小焊接烟尘的排放量，项目在移动焊接工位处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通过车间的抽排风系统排出车间呈无组织方式排放。

2、废水排放与治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废水，员工依托川广公共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德阳川广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和一体式二级生化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广汉市绿丰新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带式压泥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一级标准限值。

（三）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 pH、COD、BOD、氨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四）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 pH、氨氮、耗氧量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排放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项目设置环保机构，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安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广汉市绿丰新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带式压泥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18 年 9 月 26 日